

商务部公告2006年85号 - - 2007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5\\_86\\_E](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5674.htm)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567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5674.htm) 商务部公告（2006年85号）为进一步加强稀土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07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其中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商务部2006年11月10日 2007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2007年稀土出口配额：（一）生产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05年以后登记注册的企业，必须通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标准、相关产业政策；2005年出口供货量达到2000吨以上或出口供货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未达到第2款要求，但近三年（2003 - 2005）年均稀土出口数量在700吨以上或近三年年均稀土出口金额在400万美元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 4、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5、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经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评估达标并出具当年度达标排放的环境监测报告。 6、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7、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

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8、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